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（财教[2007]92号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助学金是由中央政府、社会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的，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。其目的是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杂费和生活费问题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

**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**

**第三条** 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3000元；社会类助学金的资助标准由设奖单位与设奖个人设定。

**第三章 助学金的申请、评审、发放**

**第五条** 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诚信不良记录;

（四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良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、生活简朴，其中，以下学生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孤儿、军烈属子女；

（2）老、少、边、远地区的特困家庭；

（3）单亲家庭、父母下岗且无业者、父母病残者家庭；

**第六条** 助学金按年度组织申请与评审，每学年评审一次。其中国家助学金根据当年度财政部下达给我校的名额，确定我校各学院的指标分配。社会类助学金中资助方计划连续资助的，由学生处和学院每学年进行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可根据助学金的申请条件，按学年向学校提出申请；每学年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助学金申请一般于每年10月下旬开始受理，当年11月15日前评审完毕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，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，提出受助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相关领导机构研究审定后，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一周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